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第一幼儿园）的（恒口示范区第一幼儿园2026-2027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恒口示范区第一幼儿园2026-2027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配送项目），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荣辰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77.275049万元，资产总额为1021.0855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荣辰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1日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批发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荣辰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992MADDFWXW35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安全生产与市场监管管理局	所属门类	住宿和餐饮业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	--------	----------	---------	------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